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6:05 Subject: S1447\_梁先生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39

From:

To:

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##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:

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,令本來屬於大眾、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,遭 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,以儼如12至19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猙獰手段,使創作變成 有 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,猶如成為大陸強 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,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2011 年版權修訂 草案作諮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 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,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 經已足夠?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?就例如對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 守則」的爭議,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,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 全份草案再作諮詢,這無異於宣佈,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,版權法永遠不 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,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、與 公義爲敵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 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,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,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 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-即UGC 方案,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 業行為情況下,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 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 商不代表我。

市民 梁先生 上